

泉州市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文件

泉终教委办〔2018〕1号

泉州市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8 年 “9·28 终身教育活动日”暨全民 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，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提出的“办好继续教育，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，大力提高国民素质”要求，全面总结和展示我市终身教育成果，营造终身学习、全民学习的良好氛围，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8 年“9·28 终身教育活动日”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(以下简称“9·28”活动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服务国家重大战略，推动全民终身学习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各地各单位要结合“9·28”活动主题，在9月28日前后的一个月内开展系列活动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1.广泛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。各地要面向广大社区居民，特别是老年人和进城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，开展讲座、培训、观摩、座谈等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。鼓励科技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纪念馆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工人文化宫、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公益性场馆向居民开放。鼓励有条件的场馆开展“学习开放日”“主题活动日”“专题讲座”“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”等系列活动。鼓励农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、农家书屋、农技站等机构，面向农村社区开展宣讲、咨询和培训服务。

2.推动各类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资源向社区开放。要动员组织有条件的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、中小学、社区学院、老年大学以及其他社会教育机构积极参与活动，发挥场地、设备设施、教学资源、师资优势，就近面向社区开展全民学习活动，共享教学资源和服务。要组织相关专家，面向社区居民举办若干场社区教育大讲堂。

3.推动全民阅读。鼓励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、社会组织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传统文化、科学技术等为内容，通过开展好书推荐、好书诵读、数字化阅读、书友会、书香之家等学习宣传活动，推动全民阅读。

4.开展“百姓学习之星”遴选活动。组织参加全省“百姓学习之星”遴选活动，推动各地挖掘终身学习的励志故事，寻找感动百姓的学习榜样，宣传终身学习的典型案例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紧贴群众需求和当地实际，制定本地区本单位活动方案。把“9·28”活动与文化创新、民俗传承、科技前沿、职业教育、法律知识、健康生活等结合起来，办出特色，办成有内容、受欢迎、传播“正能量”的终身教育活动。

2.强化宣传活动。各地各单位要围绕“9·28”活动主题，积极联系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，注重通过各种新兴媒介，宣传展示老年教育、社区教育、继续教育等终身教育发展成果，终身学习典型人物事迹，引导更多的群众参与终身学习。

3.注重勤俭节约。各地各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活动开展要坚持健康和谐、节俭实效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1.活动方案报送。各地各单位于9月3日前，将本地本单位“9·28”活动方案、活动计划表（见附件1），以电子版形式报送至泉州市教育局职成教科的电子邮箱qzzcjk@163.com，同时推荐1个有影响、群众参与广的重点活动（附具体方案）。

2.“百姓学习之星”材料报送。各地各单位于9月3日前，将本地本单位“百姓学习之星”的申报材料（纸质版）一式3份

报送至泉州市教育局职成教育科，同时报送推荐人选的彩色生活照电子版（以“地名+姓名”命名）。“百姓学习之星”推荐评选工作方案（含推荐表）见附件3。

3. 活动总结报送。各地各单位于10月23日前，将本地本单位活动情况统计表（见附件2）、工作总结、精选视频（MPEG格式，不超过10分钟）、精彩活动照片（JPG格式，单个活动不超过3张），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到市教育局职成教育科的电子邮箱。

本通知的附件电子版可在“福建省教育厅”“福建终身学习在线（www.fj51e.cn）”网站下载。

联系人：张进初、卢坚放，电话：0595-22782571，邮箱：qzzcjk@163.com，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府东路东海新行政中心二期交通科研楼C栋三层泉州市教育局职成教科（邮编：362000）。

- 附件：1. “9·28终身教育活动日”活动计划表
2. “9·28”活动情况统计表
3. “百姓学习之星”推荐评选工作方案

泉州市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18年8月23日

附件 1

“9·28”活动计划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名称	时间	地点	主要内容	计划参加人数	承办单位	联系人	联系电话

附件 2

“9·28”活动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活动开展 情况	活动场次		活动人次	
	创新或特色 的活动名称			
宣传报道 情况	媒体数量		省级以上数量	
	省级以上媒 体名称			
活动成效				
备注				

附件 3

“百姓学习之星”推荐评选工作方案

一、评选对象

凡坚持读书学习、坚持参与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、继续教育的从业人员和社会成员均可参与遴选活动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 具有平民性、草根性。于平凡处见精神，从细微处显真情，在基层群众中寻找具有影响力、感染力的“百姓学习之星”。

(二) 事迹感染力强。能够践行终身学习理念，长期坚持学习，善于处理工作、生活和学习之间的矛盾，能够把学习、工作、创新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。学习精神和事迹感人，学以致用成效显著。

(三) 群众认可度高。在单位或社区具有较高的威信和感召力，在群众中口碑好、认可度高，受过表彰者可优先考虑。

(四) 社会影响面广。示范带头作用明显，能够影响带动周围群众参与学习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用自身实践解读社会真善美，为建设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。

(五)体现引领性。在提高自身素质，促进就业、创业、创优和创新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，成效显著。

三、评选工作

(一)组织推荐。各地各单位负责本区域本单位组织和推荐工作。全省计划遴选 30 位“百姓学习之星”，各设区市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3-5 名、各单位推荐 1-2 名候选人。

(二)申报材料。“百姓学习之星”推荐表（见附件 1）“百姓学习之星”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等纸质材料一式 3 份，同时报送推荐人选的彩色生活照电子版（以“地名+姓名”命名）。

(三)评选认定。省里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“百姓学习之星”人选进行评选，经公示后予以认定。

“百姓学习之星”推荐表

姓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 (彩色照片)
民族		籍 贯		党 派		
参加工作时间		专业 技术 职称				
学 历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		
所在单位及职务						
联系方式	电话：		手机：		邮箱：	
个人简历						
参加学习情况						
奖励情况						

主要事迹和成效（不少于 1000 字）

本人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及感 人事迹概括 (100字以上)	(章) 年 月 日
所在单位、乡 镇(街道)或 社区大学、学 院推荐意见	(章) 年 月 日
县(市、区) 教育局推荐 意见	(章) 年 月 日
设区市教育局 推荐意见	(章) 年 月 日

填表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抄送：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3日印发
